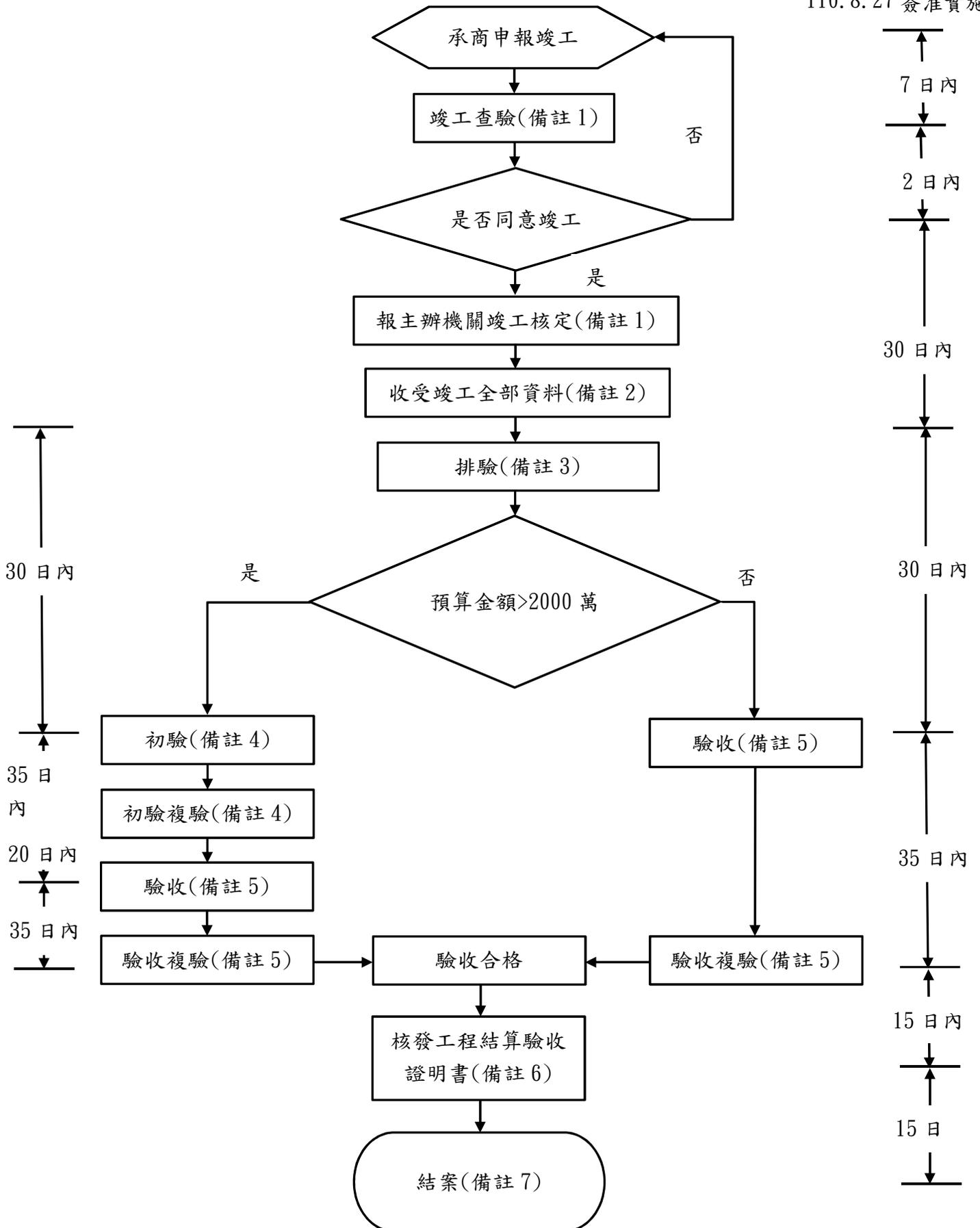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程竣工至結案標準作業流程

110.8.27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- 1、竣工查驗由機關及監造單位會同至工地現場查驗是否施作完妥，若查驗合格，應檢附工程竣工查驗紀錄表，2日內送主辦機關核定。
- 2、工程司應檢附工程竣工報告表、竣工圖及結算資料，機關於收受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驗收。
- 3、預算金額逾2000萬元者，因機關需求並經簽奉核准免初驗者，得逕行辦理驗收程序。
- 4、若有初(複)驗，指派初驗人員時應加註最晚開始辦理驗收時間，並於初(複)驗完成後需製作初(複)驗紀錄。
- 5、指派驗收人員時應加註最晚開始辦理驗收時間，並於驗收(複驗)完成後需製作驗收(複驗)紀錄。
- 6、工程驗收合格後，並填製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陳核。
- 7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奉核後，並填製竣工計價單，奉核後完成付款結案作業。
- 8、從竣工至結案所需時間，不得超過5個月。